

#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对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在完成重组后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或政府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

##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质证明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航天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该关联交易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洪川、屈哲锋、邹华维

2023年9月5日